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
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3月

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海格天腾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由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1-440118-04-01-583647)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共 197990.5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M1 类(含兼容性)，其中包含可建设用地面积 186980.76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9101.82 平方米、河涌用地面积 1908.01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430055 平方米(包含高层厂房、低层厂房、高端厂房及配套等)；容积率 ≥ 2.3 ，建筑密度 $\geq 35\%$ ，绿地率 $\leq 20\%$ 。(备注：以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文件为准)。新建高端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高端厂房(1-1#) 1 栋；附楼(1-2#、1-3#) 2 栋；高层高端厂房(1-4#) 1 栋；多层高端厂房(1-5#) 1 栋；专家办公楼(2-7#、2-8#、2-9#) 3 栋，建筑控高约：80 米】；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厂房(3-1#、3-2#、3-3#、3-6#、3-7#) 5 栋；多层厂房(3-4#、3-5#) 2 栋】；新建宿舍及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 6.45 万平方米【其中，宿舍(2-1#、2-2#、2-3#、2-4#、2-5#、2-6#) 6 栋，建筑控高约：80 米】，并配建连廊及跨河桥一座及地下室工程、测试跑道、景观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

2.1.3 总工期：1150 日历天

2.1.3.1 勘察工期：承包人应在招标人通知进场后 12 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资料，2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2.1.3.2 设计工期：135 日历天；承包人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即方案确定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即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1.3.3 施工工期：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之日为准。

2.1.3.4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服从招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2.1 勘察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勘察勘探类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施工阶段验槽服务等工作，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地质勘察必须满足设计需要。【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的相应资质（主体勘察资质除外），中标人应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2.2.2.2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审核、现场指导与监督，提供项目报建时与设计有关的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规划设计（包括总平面规划设计、道路及竖向的规划设计、各市政专项的规划设计、环境景观规划设计等）；主体建筑物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基坑、人防工程、护坡、室内装修、永久用电、给排水、市政、桥隧、幕墙、消防、暖通空调、弱电及智能化、电气、网络通讯、空压系统、交通工程、燃气、太阳能、光导系统、节能、绿色建筑等所有专业的设计），其中含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给水排水专业包括红线外至市政管网接口处的设计，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室外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报建、验收手续及相关协调工作（包括规划及建筑方案报建、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节能备案和规划验收、节能验收等），并负责所有专业的咨询、评审，编制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资料并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直至完成申报取得相关批文为止）。对施工荷载（比如重型施工车辆在地下室顶板上行走等）作用于构件上的结构复核，并在必要时出具加固意见。

2.2.2.3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及经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基坑及土方（本项目土石方工程只考虑场内运输，不需外运弃土）、主体结构、桥隧、装修装饰、防水、幕墙、通风空调、永水永电、电梯、高低压配电、接地系统设备及安装、园林绿化、弱电及智能化、消防、室外配套等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深化设计及施工，还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白蚁防治、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绿化养护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直至完成申报取得相关批文为止）。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总承包施工。

2.2.2.4 BIM 技术运用部分

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并预留运营阶段的数据接入条件。

2.2.2.5 根据招标人、发包人要求、技术需求书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2.2.2.6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含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2.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3.1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3.2.1】、【3.2.2】和【3.2.3】资质。

3.2.1 投标人（勘察方）：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招标资质的要求。

3.2.2 投标人（设计方）：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招标资质的要求。

3.2.3 投标人（施工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勘察、设计方参与投标。

③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④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

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⑤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或主办方），其余成员为协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1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3.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方为准。

3.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壹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

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施工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3.7 拟派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④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中标价大于或等于8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可不提交)。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④完成时间以业绩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网页中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金额的,以网页中合同价信息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gz.gov.cn/xvgsn/>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__月__日 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登记：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办理项目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及开标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

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2085377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工 联系电话：020-83293649、1892213260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32821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2 号建设局 4 楼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085377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投标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投标限价

10.1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000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米）；工程设计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17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146190 万元（含暂列金额 10000 万元）。投标价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10.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10.3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10.4 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本项目需由中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送审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不能超过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最终以招标人及其授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0.5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其中，勘察相关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在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报价综合考虑、工程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相应的 BIM 技术应用费。

11. 质量要求

11.1 勘察要求：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11.2 设计要求：符合《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设计标识/运行标识认证，按照绿色建筑最新标准执行（必须满足最新的广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规定要求）；符合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11.3 施工要求：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11.4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招标人：广州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5)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6)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

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或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